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在印度设立全资子公司兴民车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印度子公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备案、注册登记等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民车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赫男

注册地址：印度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及销售钢制车轮

注：以上基本情况均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二）投资主体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100%股权，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和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目的

鉴于美国及欧洲对中国钢制车轮产品作出反倾销、反补贴制裁，公司车轮产品在欧美市场的价格竞争优势不断缩小，这将对公司车轮出口业务造成一定影响。为缓解由此产生的生产及销售压力、应对欧美市场客户的产品需求，经实地考察及与客户沟通协商，公司决定在印度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欧美市场业务、降低贸易风险并进一步开拓发掘新的客户资源。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印度设立子公司是为应对美国双反及欧洲反倾销对公司钢制车轮出口业务的影响，同时有利于分享包括印度在内的“一带一路”东南亚沿线国家经济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在印度设立子公司须经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印度当地政府的批准；董事会已经审议同意公司实施印度投资事项，但投资具体金额、注册地及选址等均由公司管理层后续具体落实。因此，印度子公司具体注册登记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但仍然可能受到国际环境、国家政策、市场需求、经营管理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熟悉印度法律法规，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